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选聘常年服务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

比选公告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服务财务顾问，承担公司日常财务管理顾问服务工作。依据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以及川高公司《中介机构选聘管理细则》（川高路发〔2024〕13号）规定，由川高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择财务顾问服务机构，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比选。

一、项目内容

川高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高速公路和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以及土木工程建筑、道路运输、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等相关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1、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选聘常年服务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

3、比选内容：针对比选人 2025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出具审阅报告、2025 年度及其财务决算全级次报表提供审核服务；为比选人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咨询意见。

4、服务期限：比选申请人中选后签署财务顾问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自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限为一年。

5、项目报价：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年。

二、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按照监管要求审核对外披露的川高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出具审阅报告；为 2025 年 3 季报、2026 年 1 季报、2025 年久其财务决算全级次报表提供审核服务，审核完成时间不晚于川高公司通知要求时间。

2. 为比选人提供日常财务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以下服务：

（1）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对日常财务事项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意见书以书面形式回复。

（2）参与比选人涉及财务事项的合同谈判，审核所需资料及相关财务法规，协助制定涉及财务条款的谈判方案等。

（3）根据川高公司相关财务需求，分享相关会计政策或相关案例。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或按照财政部规定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及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财政部或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之中）；

2. 财务要求：投标人 2023 年、2024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 0；

3. 人员要求：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执业记录良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审计项目主要成员（包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合伙人等）：

（1）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吊销执业证书或暂停执业行政处罚，完成整改、恢复执业资格未满 36 个月的；

(2) 近 3 年内因审计质量等问题受到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3) 近 3 年内担任主要成员的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因审计质量问题被四川省国资委书面警示的；

(4) 四川省国资委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4. 信誉要求：投标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完善的内部执业质量控制体系，执业质量优良，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暂停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责令停业等行政处罚，尚未完成整改、恢复业务资质的；或因承担四川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审计业务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恢复业务资质未满 36 个月的；

(2) 近 3 年内因承担四川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审计业务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3 次（含）以上的；

(3) 近 3 年内因审计质量等问题被四川省国资委书面警示两次（含）以上或受到四川省国资委通报的；

(4) 四川省国资委认定为不适当机构的。

5. 其他要求：

(1) 投标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进入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 30 位（含，排名以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最近一期综合评价排名信息为准）或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 200 人（含分支机构的注册会计师）；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由经办人携带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比选申请人执业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B1316 免费领取比选文件。报名领取比选文件后，不能转让比选资格。

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3、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30，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 9: 00 至上午 9: 30 将密闭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各一份）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3 楼 3 号会议室。

2. 比选人定于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若比选申请人因故缺席，则表示默认开标结果。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

七、本次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比选人，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八、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B1316 室

邮编：610041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028-61556207，13666228282

网址：<http://www.scgs.com.cn/>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